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杜军峰：原告李宗印与被告杜军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杜军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宗印货款17891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6836.5元(利息以本金17891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按日利率1‰，计算至2025年6月23日，自2025年6月24日起仍按上述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193元(已减半收取)，由被告杜军峰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1日)